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龙佩凤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10.00%	4,000,000	6.45%	2021年 12月3日	被动
	其中：无限售股份	4,000,000	10.00%	4,000,000	6.45%		
	有限 售股份	0	0%	0	0%		
陆汝洁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5.00%	2,800,000	4.51%	2021年 12月3日	参与 定向 发行
	其中：无限售股份	500,000	1.25%	700,000	1.12%		
	有限 售股份	1,500,000	3.75%	2,100,000	3.38%		
马永清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800,000	7.74%	2021年	

其中：无 限售股份	0	0%	3,600,000	5.81%	12 月 3 日	参与 定向 发行
有限 售股份	0	0%	1,200,000	1.94%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0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65号）。目前，公司已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22,000,000股，将于2021年12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股增加至62,000,000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1、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龙佩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新 瀛工业园2号厂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陆汝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新 瀛工业园2号厂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马永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新 瀛工业园2号厂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股东龙佩凤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东陆汝洁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持股数量由2,000,000股增加至2,800,000股；股东马永清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持股数量由0股增加至4,800,000股。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